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19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3468850_11524P004327_1150111932B_115D2020205-01.pdf、3468850_11524P004327_1150111932B_115D2020206-01.pdf、3468850_11524P004327_1150111932B_115D2020207-01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函、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5年2月3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06580號函請學校報送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年9月至115年1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名冊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揭問答集說明事項略以：
 - (一)…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自準用發給辦法及獎勵要點之規定，發給行政工作獎金。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及組長，其班級數計算僅計列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之班級數。
 - (二)公立專設幼兒園，置園長綜理園務，依據教保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，其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其他權益相



關事項，準用教師待遇條例…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。」是以，園長準用學校校長相關規定發給。

(三)依教保條例第19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幼兒園教師，其待遇相關事項，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爰公立學校幼兒園之專任教師自準用發給辦法及獎勵要點之規定，發給行政工作獎金

(四)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園主任綜理園務，其地位等同於學校其他處室主任（如學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等），準用學校主任相關規定發給。

(五)公立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，並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分組並置組長，爰其地位等同學校相關處室之組長（如教學組組長、訓育組組長等），準用組長之規定發給。

四、依上，請貴校（園）依上開說明重新填具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年9月至115年1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名冊」紙本核章後，於115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彙辦，以利辦理獎金核撥事宜（無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毋須再行報送）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來函、旨揭問答集及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年9月至115年1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6/03/26 文
交 16:40:35 章

